

中國證券業的監管

概述

本公司目前主要在證券業、期貨業及基金業開展經營活動。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開展的各類業務都要接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本公司目前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08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04年6月1日起生效)、《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2004年10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2008年4月23日起生效)、《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期貨公司管理辦法》(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等。同時，證券業也受稅收、外匯等方面政策、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監管和限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證監會

根據《證券法》以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中國證監會為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法規及規章，並依法行使審批、批准或審核權；
-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及結算，以及對期貨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以及期貨交易信息披露情況；及
- 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依據《證券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起生效)的有關規定設立的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

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根據《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2001年12月12日起生效)，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
- 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
- 對會員進行監管；
- 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
- 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

- 辦理股票和公司證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
- 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採取技術性停牌措施或者決定臨時停牌；及
-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賦予的其他職責。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提供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設計合約和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交易、結算和交割；
- 保證合約的履行；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查處違規行為。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准入要求

設立要求

《證券法》以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有關條件包括：

- 擬設立的證券公司章程必須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
- 擬設立的證券公司主要股東必須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以及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
- 擬設立的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以及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中的一項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業務以上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擬設立的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必須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並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各自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至少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擬設立的證券公司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及
- 擬設立的證券公司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02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7年12月28日修訂)明確規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境內

股東中的內資證券公司，應當至少有一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內資證券公司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後，應當至少有一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或以上股份時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有關條件包括：

- 註冊資本必須符合《證券法》的規定；
- 股東須具備本規則規定的資格條件，其出資比例和出資方式須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30人，並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電腦專業人員；
-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對承銷、經紀、自營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業務執行等方面分開管理的制度，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技術系統；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1年6月17日頒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

- (1) 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
- (2) 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

- (3) 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中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及
- (4) 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規定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 (1) 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和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
- (2) 外資股的經紀；
- (3) 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的經紀和自營；及
- (4)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營業部，或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或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或任何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和破產，均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的《關於首批授權11家派出機構審核部分證券機構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1】15號) (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上海市在內的11個省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具有以下五項行政許可事項的審批權限：

- (1)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2) 設立、收購或撤銷營業部；
- (3) 變更註冊資本，但下列變更註冊資本事項除外：上市證券公司變更註冊資本；非上市證券公司現有股東增加註冊資本，未新增5%以上股權的股東，且證券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和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
- (4) 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但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和實際控制人除外；

- (5)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業務，以及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和證券承銷有關的財務顧問。

2011年9月2日及2011年12月9日，中國證監會授權另外25個省市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依法受理上述事項並做出相關行政許可決定。

子公司及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證券公司分公司監管規定(試行)》(2008年5月13日起生效)與《關於進一步規範證券營業網點的規定》(2009年11月1日起生效)規定了符合監管要求的證券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新設營業部和營業網點。《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營業部之前，或合併或分立之前，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證券公司在中國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之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基金管理公司准入要求

設立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资基金法》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了基金管理公司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有關條件包括：

- 擬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必須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司法》規定的公司章程；
- 擬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 擬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從事證券經營、證券投資諮詢、信託資產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資產管理的較好的經營業績和良好的社會信譽，最近三年沒有違法記錄，且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 擬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中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研究、投資、估值和營銷等業務的人員，擬任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不少於15人，並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擬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必須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完善的監察、稽核和風險控制等內部監控制度；及
- 擬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必須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基金管理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對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東規定了一系列的條件，其中包括：

- 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為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並具有金融資產管理經驗的金融機構，財務穩健，資信良好，最近三年沒有受到監管機構或者司法機關的處罰；
 - (2)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其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簽訂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着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 (3) 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及
 - (4) 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外資出資比例或者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國家證券業對外開放所做的承諾。
- 對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而言，境外股東的註冊地或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地的主管當局會對境外投資有備案要求的，該境外股東在依法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如向其註冊地或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地的主管當局提交有關備案材料，應當同時將副本報送中國證監會。

此外，《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對股東可以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數量進行了限制，即一家機構或者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機構可參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由該機構或該等機構持有控股權益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變更下列重大事項，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股東、註冊資本或者股東出資比例；
- 變更名稱、住所；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期貨公司准入要求

設立要求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了期貨公司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條件包括：

- 擬設立的期貨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股東應當以貨幣或者期貨公司經營必需的非貨幣財產出資，貨幣出資比例不得低於85%；

- 擬設立的期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三人；
- 擬設立的期貨公司必須有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擬設立的期貨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擬設立的期貨公司必須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擬設立的期貨公司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5月22日頒佈的《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一家機構可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該機構持有控股權益的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或者關聯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及
- 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受讓股權，或者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關聯股東受讓股權。

期貨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當經中國證監會審核；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期貨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材料；期貨公司變更註所應當向擬遷入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材料。期貨公司停業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材

料。期貨公司設立、變更、解散、破產、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營業部設立、變更或終止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或者媒體上公告。

營業部的設立

期貨公司可以設立營業部，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的，應當向擬設立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

對業務的監管

證券業務

我們目前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資產管理、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以及QDII相關業務。證券公司在中國從事證券業務受到諸多法律法規的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生效)、《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06年9月19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0月11日修訂)、《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5月13日修訂)、《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2011年6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試行辦法》(2004年2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06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6日修訂)、《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指引》(2011年7月8日起生效)、《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及2011年10月1日修訂)、《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20日起生

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2007年7月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2011年12月16日起生效)等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對證券公司的各類業務進行規範。

證券經紀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i)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對客戶賬戶內的資金、證券是否充足進行審查；(ii)證券公司可以委託證券公司以外的人員作為證券經紀人；及(iii)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證券公司不得將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歸入其自有財產。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的存取，應當通過指定商業銀行辦理等。證券公司不得接受通過客戶賬戶進行全權證券買賣的委託，例如包括為其客戶決定證券買賣的種類、數量及價格。

2009年3月13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以進一步加強對證券經紀人的監管，規範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根據該等措施，證券經紀人須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專業培訓，並向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其資格狀況。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必須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營業執照。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及其投資諮詢人員以下列形式為證券投資者或者客戶提供證券投資分析、預測或者建議等直接或者間接有償諮詢服務的活動：

- 接受投資者或者客戶委託，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諮詢的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
- 在報刊上發表證券投資諮詢的文章、評論、報告，以及通過電台、電視台等公眾傳播媒體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及

- 通過電話、傳真、電腦網絡等電信設備系統，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合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證券自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買賣證券的種類；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應當自自營賬戶開戶之日起三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的行為限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公司須以其自身名義並使用自有資金或合法籌集的資金從事自營交易業務。

為推動證券公司改革證券自營機制、防範自營業務風險，中國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頒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轉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加強證券公司自營業務監管的通知》，規定證券公司須建立完備的證券自營業務管理制度、投資決策機制、操作流程和風險監控制度，在風險可測、可控及可承受的前提下從事自營業務。

2011年4月29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於2011年6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明確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的投資範圍。根據該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下列證券：

- 已經或者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證券。

- 已經或者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以下證券：
 - (1) 政府債券；
 - (2) 國際開發機構人民幣債券；
 - (3) 央行票據；
 - (4) 金融債券；
 - (5) 短期融資債券；
 - (6) 公司債券；
 - (7) 中期票據；及
 - (8) 企業債券。
- 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台交易的證券。

此外，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上述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設立子公司的證券公司，應當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證券公司不得為上述子公司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及保薦業務，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下列事項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 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
- 上市公司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制度，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三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四人；
- 最近三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保薦機構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要關聯方持有發行人的股份合計超過7%，或者發行人持有、控制保薦機構的股份超過7%的，保薦機構在推薦發行人證券發行上市時，應聯合一家無關聯保薦機構（其履職為主要保薦人）為共同履行保薦職責。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7月8日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指引》，擔任擬上市企業的輔導機構、財務顧問、保薦機構或者主承銷商的，自簽訂有關協議或者實質開展相關業務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產業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不得再對該擬上市企業進行投資。

2006年9月19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0月11日修訂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者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從事任何承銷活動前，應當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售與承銷計劃。

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經中國證監會核定為綜合類證券公司；
- 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且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綜合類證券公司各項風險監控指標的規定；
- 客戶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無不良行為記錄，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證券自營、資產管理或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從業經歷的人員不少於五人；
- 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結構、完備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 最近一年未受到過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向客戶做出保證其資產本金不受損失或者保證其取得最低收入的承諾；
- 接受一個客戶的單筆委託資產價值，低於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最低限額；
- 使用客戶資產進行不必要的證券交易；
- 在證券自營賬戶與證券資產管理賬戶之間或者不同的證券資產管理賬戶之間進行交易，且無充分證據證明已依法實現有效隔離；及

- 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5月31日頒佈的《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試行）》和《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試行）》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對證券公司開展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和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做了詳細規定。

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包括轉融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應當與客戶簽訂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合同，以證券公司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開立客戶證券擔保賬戶，在指定商業銀行開立客戶資金擔保賬戶。

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6日修訂的《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明確表示，證券公司開展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審批；規定了證券公司開展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等業務規則；明確了債權擔保及權益處理等規定；規定了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對從事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的證券公司的監督管理。

根據最近修訂的《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從事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最少三年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往績；
- (ii) 具備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並進行有效的內部控制，使證券公司能識別、控制並防止任何潛在經營風險及內部控制風險；

- (iii) 證券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於過去兩年並無在其經營中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受到行政及刑事處分，且彼等並無涉及違規行為而被中國證監會調查或勒令整頓；
- (iv) 財務狀況健全，各個風險控制指數於最近兩年均符合相關規定，而在開展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後，有關中國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淨資本亦符合規定；
- (v) 對客戶的第三方資金存款實施有效措施以使客戶的資產持續受保障及完整，並確保客戶資料屬真確及完整；
- (vi) 建立全面的投訴反饋機制以確保可及時及妥善解決與客戶之間的任何糾紛；
- (vii) 維持一套穩定的信息保安系統，於過去一年並無由於任何管理事宜而發生重大事故，而且專為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而設的系統已經由相關的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處審批；
- (viii) 擁有適當數量的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專責從事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而計劃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已經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審批及認可；及
- (ix)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於2011年10月26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訂明：

- (i)成立及經營證券金融公司的要求；(ii)證券金融公司的責任，其中包括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iii)有關轉融通業務的規則及規例；(iv)證券金融公司將在轉融通業務中使用的資金及證券來源；及(v)證券金融公司須設立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有關風險管理指標的規則及規例。

於2011年11月25日，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公佈《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當中（其中包括）載有監管是項業務的特別規則及合資格證券的要求。於同日，上交所及深交所根據實施細則發出新通知，將合資格進行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的證券數目由90隻股票擴大至278隻股票及7隻ETF。新通知已於2011年12月5日生效。

直接投資業務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試點有關工作的函》以及其附件《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試點指引》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應當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取得允許試點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的無異議函。未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證券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應當設立從事直接投資業務的子公司（以下簡稱「直投子公司」），進行直接投資。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指引》在投資金額、風險控制、合規管理、人員管理、直投子公司設立直投基金以及直投基金的運作和管理等方面對證券公司從事直接投資業務作了一系列的規定。

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應當符合下列監管要求：

- 以自有資金對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行業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的投資總金額不超過證券公司淨資本的15%；
- 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加強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防範與直投子公司發生利益衝突、利益輸送風險、「暗箱」操作和道德風險；
- 倘證券公司擔任某即將上市公司諮詢機構、財務顧問、保薦人或牽頭承銷商，自簽署有關協議或相關業務實質進行之日起，其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行業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均不再允許投資於該公司；
- 與直投子公司在人員、機構、財務、資產、經營管理、業務運作等方面相互獨立；及
- 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後，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規定。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直投子公司可以從事下列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為客戶提供股權投資的財務顧問服務；
- 設立直投基金融資、籌集及管理客戶基金及進行股權投資；
- 在有效控制風險、保持流動性的前提下，以現金管理為目的，將閒置資本金投資於國債、投資級公司債、貨幣市場基金及央行票據等風險較低、流動性較強的證券，以及證券公司經批准設立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
- 中國證監會同意的其他業務。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

2004年6月2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並於2004年7月1日開始生效。2011年6月9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新《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生效，2004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已於2011年10月1日廢止。

根據新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證券公司申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健全的治理結構、完善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 財務狀況良好，運作規範穩定；
- 有與基金銷售業務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其他設施；
- 有安全、高效的辦理基金發售、申購和贖回等業務的技術設施，且符合中國證監會對基金銷售業務信息管理平台的有關要求，基金銷售業務的技術系統已與基金管理人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相應的技術系統進行了聯網測試，測試結果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 制定了完善的資金清算流程，資金管理符合中國證監會對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管理的有關要求；
- 有評價基金投資人風險承受能力和基金產品風險等級的方法體系；
- 制定了完善的業務流程、銷售人員執業操守、應急處理措施等基金銷售業務管理制度，符合中國證監會對基金銷售機構內部控制的有關要求；
- 有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期貨IB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申請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IB業務資格，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申請日前六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規定標準；
- 已按規定建立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 全資擁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貨公司，或者與一家期貨公司被同一機構控制，且該期貨公司具有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的會員資格、申請日前兩個月的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規定的標準；
- 配備必要的業務人員，公司總部及營業部分別至少有五名及兩名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業務人員；
- 已按規定建立健全的業務規則、內部控制、風險隔離及合規檢查等制度；
- 具有滿足業務需要的技術系統；及
- 中國證監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公司從事期貨IB業務，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取得期貨IB業務資格，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期貨IB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受期貨公司委託從事期貨IB業務，應當提供下列服務：

- 協助辦理開戶手續；
- 提供期貨行情信息和交易設施；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服務。

證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結算、交收或交割，不得代期貨公司或客戶收付期貨保證金，不得利用證券資金賬戶為客戶存取或劃轉期貨保證金。證券公司只能從事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委託的期貨IB業務，不能從事其他期貨公司委託的期貨IB業務。證券公司應當配備足夠的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業務人員，不得任用不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業務人員從事期貨IB業務。證券公司從事期貨IB業務的工作人員不得進行期貨交易。證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QDII業務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QDII開展境外證券投資業務，應當由境內商業銀行負責資產託管業務，可以委託境外證券服務機構代理買賣證券。取得QDII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通過設立集合計劃等方式募集資金，運用所募集的資金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申請QDII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規定標準；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800百萬元；淨資本與資產淨值比例不低於70%；經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下簡稱「集合計劃」）業務達一年以上；截至最近一個季度末資產管理規模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外匯資產；
- 擁有符合規定的具有境外投資管理相關經驗的人員；
- 具有健全的治理結構和完善的內控制度，經營行為規範；

- 最近三年沒有受到監管機構的重大處罰，沒有重大事項正在接受司法部門、監管機構的立案調查；及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RQFII業務

根據於2011年12月16日生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其專門針對使用由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的子公司（下稱「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籌集的人民幣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香港子公司在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投資額度。開展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業務的香港子公司應與委託具QFII託管資質的境內商業銀行進行資產託管，並可委託境內證券公司進行證券買賣。香港子公司亦可授權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管理境內證券投資。各個QFII乃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和管理。

香港子公司開展使用在香港籌集的人民幣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業務試點，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具備由香港證券監管機構頒發的相關資產管理業務的資質，並以穩健財務及信用狀況開展該項業務；
- 根據香港相關專業法規和標準，具備良好公司治理和全面內部控制機制，及其工作人員均應合格；
- 申請人及其境內母公司的業務均應合法合規經營，在過往3年內並無由當地監管機構作出重大處罰；
- 其境內母公司應具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資質；及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12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合格境內證券投資的試點機構（「試點機構」）在其批准額度內可投資股票、債券、權證、在境內證交所交易的證券投資基金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試點機構可認購發行新股、可轉換債券、股份增發及配股。在批准的投資額度內，投資於股票和股票基金的資金不得超過籌資規模的2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及固定收益基金）的資金應不低於籌資規模的8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不得向其他機構或個人轉讓、重新出售其經批准的配額。該經批准的配額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內並無由RQFII所使用者，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降低或甚至取消。

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國從事基金業務亦受到諸多法律法規的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對基金公司的各類業務進行規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規定，基金管理公司發售基金份額或募集基金，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在基金份額發售的三日前公佈招股書、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文件；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封閉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達到核准規模的80%，開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超過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額總額，並且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自募集期限屆滿之日起十日內聘請法定驗資機構驗資，自收到驗資報告之日起十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驗資報告，辦理基金備案手續，並予以公告；封閉式基金的基金份額，經基金管理公司申請，中國證監會核准，可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開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和登記，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辦理；開放式基金應當保持足夠的現金或者政府債券，以備支付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

該等法律亦規定了基金財產投資的產品及禁止用途、基金信息披露義務、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及其權利行使方式，其中包括：代表基金份額10%或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額10%或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有代表50%或以上基金份額的持有人參加，方可召開。大會就審議事項作出決定，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50%以上通過。但是，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更換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託管人，或提前終止基金合同，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並予以公告。

此外，我們於2010年5月成為首批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基金評價牌照的四家券商之一，可以對證券投資基金進行評價並通過公開形式發佈基金評價結果。對於基金評價，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1月6日頒發的《證券投資基金評價業務管理暫行辦法》(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和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0年1月11日頒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評價業務自律管理規則(試行)》對證券公司開展基金評價業務的條件、運作和監督管理等做了規定。本公司在從事基金評價業務時須遵守該等法規和規則。

期貨業務

期貨公司在中國從事期貨業務亦受到諸多法律法規的監管。《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2011年5月1日起生效) 等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對期貨公司的各類業務進行規範。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明確了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以取得業務資格；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等。期貨公司以其自身的名義為客戶交易期貨，且不能從事期貨自營交易。

於2009年8月27日制定及生效的《期貨市場客戶開戶管理規定》細化了客戶開立賬戶的規則以及期貨公司對客戶資料的管理。

2011年3月23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明確了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

股指期貨業務

2010年4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規範了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行為。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和限額特定資產管理業務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應當遵守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中金所」）有關套期保值交易的規則。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允許參與股指期貨交易作為其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

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規定了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具體操作及投資比例限制等。

由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並於2011年5月4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規定合格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只能從事套期保值交易；每個合格投資者可以分別委託不超過三家境內期貨公司進行股指期貨交易；合格投資者、託管人和期貨公司應當根據中金所的有關規定，確定合格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交易結算模式等。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

提供了明確的依據。證券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證券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證券公司設立行使證券公司經營管理職責的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其名稱、組成、職責和議事規則，該機構的成員為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同時，前述法律法規也規定了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並在任職前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且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或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2006年12月1日，《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開始施行，進一步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國家設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證券公司必須將其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自營業務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分開辦理，不得混合操作；證券公司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證券公司不得將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歸入其自有財產，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06年8月2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須完善其業務隔離制度，對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的決策與授權體系；建立客戶選擇與授信制度；制定強制平倉的業務規則和程序；建立由總部集中管理的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技術系統；加強對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的風險監控和業務稽核；建立以淨資本為核心的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規模監控和調整機制等。

於2008年4月23日生效的《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規定了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風險的處置工作進行組織、協調和監督；在證券公司發生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規定、出現重大風險等情形時，風險處置的措施包括停業整頓、託管、接管、行政重組、清算和重整；亦規定證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責任等。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2008年6月24日修訂)，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中國證監會可以按照分類監管原則，根據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控水平和風險控制情況，對不同類別公司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某項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進行適當調整。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應當對證券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數據的生成過程及計算結果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檢查。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監管需要，要求證券公司聘請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月度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進行審計。證券公司應當根據自身資產負債狀況和業務發展情況，建立動態的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確保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在任一時點都符合規定標準。

風險控制指標要求證券公司必須根據不同證券業務維持一個最低的淨資本水平。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了淨資本的計算公式：淨資本 = 資產淨值 - 金融資產的風險調整 - 其他資產的風險調整 - 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 - /+ 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該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預警水平 ⁽¹⁾	最低水平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120.0%	>100.0%
淨資本／資產淨值(%).....	>48.0%	>40.0%
淨資本／負債總額(%).....	>9.6%	>8.0%
資產淨值／負債總額(%).....	>24.0%	>20.0%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	<80.0%	<100.0%
所持固定收益類證券價值／淨資本(%)	<400.0%	<500.0%

(1) 預警水平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釐定。如風險控制指標須維持在最低水平之上，則預警水平為最低要求的120%；如風險控制指標須維持在最高水平之下，則預警水平為最高要求的80%。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開展各項業務及設立營業部等存在可能導致淨資本損失的風險，應當按一定標準計算風險資本準備並與淨資本建立對應關係。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6月24日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對證券公司開展的各項不同業務以及對不同類別的證券公司規定了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

此外，《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證券公司在從事自營交易時須遵守以下規定：(i)持有一種權益類證券的成本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30%；及(ii)證券公司持有一種權益類證券的市值不得超過其總市值的5%，惟包銷導致的情形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者除外。而證券公司在進行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活動時須遵守以下規定：(i)對單一客戶的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5%；(ii)對單一客戶的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5%；及(iii)其接受的單只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該股票總市值的20%。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09年5月26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根據證券公司的資本充足、公司治理與合規管理、動態風險監控、信息系統安全、客戶權益保護及信息披露等六類評價指標將證券公司分為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結果對不同類別的證券公司實施區別對待的監管政策。

2011年3月，中國證監會下發了《關於新設證券營業部強化客戶服務能力和科學制定證券交易佣金政策有關問題的覆函》，明確要求強化對證券公司新設營業部客戶服務能力和科學制定佣金的監管。

基金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2006年6月15日，中國證監會制定並頒佈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準則》完善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明確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執行監事、經理層及督察長的職責權限。前述法規規定了股東在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對其部分權利的行使作出特殊安排，並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約定的內容；公司章程明確股東會的職權範圍，公司應當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明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應當對監事會或者執行監事的職權、人員組成、議事方式、表決程序等作出明確規定；公司應當設立督察長，負責監督檢查基金和公司運作的合法合規情況及公司內部風險控制情況，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關聯交易表決回避制度；公司應建立股權激勵等長效激勵約束機制等。

為完善基金管理公司內部控制，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員管理指導意見》進一步規定了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員的基本行為規範、基金管理公司對管理人員的監督管理制度等。

風險控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風險準備金有關問題的通知》(2006年8月14日起生效)經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關於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風險準備金有關問題的通知>》(2008年11月24日起生效)的修訂，規定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每月從基金管理費收入中計提風險準備金，計提比例不低於基金管理費收入的10%。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基金資產淨值的1%時可以不再提取。風險準備金使用後

餘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1%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繼續提取，直至達到基金資產淨值的1%。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風險準備金管理制度，對風險準備金的提取、劃轉、使用和支付等方面的程序進行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了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期貨公司股東會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對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股東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期貨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規定了期貨公司應書面通知全體股東，並向期貨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的情形；具有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結算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和獨資期貨公司等應當設獨立董事；期貨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亦應當設立首席風險官等。

由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07年7月4日生效的《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於同日生效的《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規範期貨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規定了從業資格的取得和撤銷及期貨從業人員執業規則等。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的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中國證監會對期

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期貨公司應當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稽核；期貨公司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營業部，不得將營業部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等。

由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09年7月3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期貨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對期貨公司加強信息系統建設與管理進行指導，有效控制行業技術運行風險。

為健全期貨投資者保護長效機制，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3月15日頒佈的《關於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規定》規定了期貨公司應該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期貨公司繳納保障基金的具體比例及規則。

《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2009年11月16日起生效) 規定應將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基本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信息、公司股東信息、誠信記錄等信息，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向社會公開。

2011年4月12日，中國證監會制定並頒佈了《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規定中國證監會設立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審委員會，按照評價指標確定期貨公司的類別。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有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犯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

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金融機構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有關部門執行反洗錢程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按照適當司法程序，金融機構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構合作。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金融機構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處罰。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外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9月29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其中規定了具備經營外匯業務資格開展境外證券投資業務的證券經營機構，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投資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對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證券經營機構境外證券投資淨匯出額不得超過經批准的投資額度，證券經營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賣投資額度給其他機構使用；證券經營機構可募集境內投資者的外匯資金，也可募集境內投資者的人民幣資金購匯進行境外證券投資，境內投資者不得以外幣現鈔形式投資證券經營機構發行的相關產品；證券經營機構應於每只產品建立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產品的實際募集規模和資金來源等情況，證券經營機構應於每月結束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本機

構境外證券投資的相關匯總數據，境內託管人應在每月結束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所託管證券經營機構的境外證券投資相關數據。證券經營機構和境內託管人應按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相關規定履行國際收支申報義務。

2009年9月29日開始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定了國家對合格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行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單個合格投資者申請投資額度每次不得低於等值50百萬美元，累計不得高於等值10億美元。國家外匯管理局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養老基金、保險基金、公募基金、慈善基金、捐贈基金、政府和貨幣管理當局等類型的合格投資者，以及合格投資者發起設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三個月；其他合格投資者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一年；託管人應在合格投資者外匯賬戶和人民幣特殊賬戶開立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正式託管協議、為合格投資者領取《外匯登記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亦具體規定了合格投資者賬戶管理、匯兌管理、統計與監督管理。

對於上市公司相關監管

我們的A股已經於2007年在上交所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證券法》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規範股份上市事宜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所作的信息披露，並維持股票交易市場的秩序和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我們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因此須履行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各項義務，包括：

- 發佈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 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要影響的所有信息；
- 發佈與若干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公告；及
- 聘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若干本公司行政事務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多項監管證券市場的法律。中國證監會負責起草監管證券市場的規章制度，監管證券公司，對中國上市公司公開發行證券進行管理，並管理證券交易。比如，禁止上市公司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使用內幕消息。證券在中國和海外上市的公司亦必須同時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和相關的其他國家的管理證券市場的規定，同時向投資者披露重要信息。

香港規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為香港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執行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櫃檯式外匯市場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櫃檯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信貸評級服務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惟該人士須適合從事有關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十類受規管活動，即：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證監會現時正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引進一項新的受規管活動審查有關監管櫃台交易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框架。新的法規將涵蓋的領域包括櫃台交易衍生產品的申報、結算及交易等。證監會的目標為在2012年底前使櫃台交易衍生產品的新規定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海富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4類和第9類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4類、第5類和第9類
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6類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4類、第5類和第9類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第6類
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第1類、第4類和第9類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第2類和第5類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第1類、第4類和第9類
海通國際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第1類
海通國際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第4類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第3類和第4類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罰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職能，

必須分別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士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適當人選的要求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牌照的人士必須符合及於獲證監會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士。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在考慮一名申請人是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將慮及：

- (a)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或償債能力；
- (b) 就擬履行的職能性質而言，申請人的教育及其他資格或經驗；
- (c) 申請人稱職、誠實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 (d) 申請人的名譽、性格、可靠性及財務穩健性；及
- (e) 主管機關或監管組織（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如申請人為法團，則亦會就上述事宜考慮其任何高級人員。

在考慮法團申請人的適當性時，證監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b) 申請人經營或計劃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及
- (c) 證監會就以下方面管有的任何信息：
 - 申請人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申請人為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僱用，或就該等活動而言屬申請人聯系人的任何人士；
 - 在相關受規管活動方面將代申請人行事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人士；及
 - 與申請人同屬一家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以及任何此類集團內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持牌法團的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的高級人員必須始終維持適當人選的條件。他們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一些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細討論) 下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記錄備存規定；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下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在每個牌照週年到期日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週年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下的規定，就特定風險續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數據）規則》下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證監會發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下文將作詳述)下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2類或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v)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的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1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的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iii)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3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如法團符合以下情形，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並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或(iv)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同時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以較高金額為準）的最低流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 – 適用於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
- 500,000港元 – 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或(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 3,000,000港元 – 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iv)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或(v)持牌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 – 適用於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及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如《財政資源規則》中所界定）。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同時要求持牌法團遵守香港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以及證監會頒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指引」）。

指引列明持牌法團及其代表應實施的步驟，以防止及識別任何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此外，持牌法團根據指引應（其中包括）：

- 制定客戶接受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可能構成高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平均風險的客戶類型；

-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設立每位客戶及其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的真實及完整識別數據；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記錄備存規定，並保存足以允許重整個人交易的相關記錄；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他們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